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2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s://sponsor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5XYFX7）

主旨：函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條文暨相關規定，並請於應用無人機時遵守法令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7月26日標準三字第10850185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教務處 收文:108/08/06



1080006176

無附件